

1998 年第 394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

（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32G(2) 條訂立）

1. 釋義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親屬" 的定義而代以——

"親屬" (relative) 就任何外遊旅客而言，指其——

(a) 配偶；

(b) 父母、繼父母或監護人；

(c)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或配偶的監護人；

(d)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

(e) 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該外遊旅客照顧與管束的受監護者；

(f) 繼子女或由法庭判令受該外遊旅客的配偶照顧與管束的受監護者；

(g) 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h) 女婿、媳婦；

(i) 兄弟、姊妹；

(j)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k)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l)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m) 繼父與其前配偶或繼母與其前配偶所生的子女；

(n) 侄、侄女、外甥、外甥女；

(o) 伯父、叔父、姑母、舅父、姨母；

(p)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或

(q) 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

(b) 加入——

"配偶" (spouse)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

(a) 該人的妾侍；及

(b) 與該人如同丈夫或妻子一樣同居的人；"

2. 特惠賠償額

第 5C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d) 如任何去世或受傷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則該旅客 \$20,000 的前配偶爲了與該旅客的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而前赴有關國家所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e) 任何去世的外遊旅客的親屬（最多 2 名）爲了與該旅客的 每名親屬死亡相關的目的而來到香港所合理地招致的開支，但僅 \$20,000

適用於該旅客既無親屬亦無前配偶居於香港的情況

(f) 如任何去世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則該旅客的前配 \$20,000"。

偶爲了與該旅客的死亡相關的目的而來到香港所合理地

招致的開支

相應修訂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

3. 修訂附表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申領程序）規則》（第 21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C 第 3(b)(ii) 段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親屬" 而代以 "親屬／前配偶"；

(ii) 在 "與本人的關係" 之前加入 "(如爲親屬)";

(b) 在表格 D 附件第 3(b) 段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親屬" 而代以 "親屬／前配偶"；

(ii) 在 "與本人的關係" 之前加入 "(如爲親屬)";

(c) 在表格 E 第 4(b)(iii) 段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親屬" 而代以 "親屬／前配偶"；

(ii) 在 "與未成年旅客／去世旅客的關係" 之前加入 "(如爲親屬)"。

旅遊業賠償基金

管理委員會

主席

孔祥勉

1998 年 12 月 15 日

註 釋

第 1 條修改 "親屬" 的定義的表達方式。

2. 第 2 條擴大 "有關開支" 的涵蓋範圍，從而使外遊旅客的前配偶或外遊旅客的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親屬可就外遊旅客而獲批給特惠賠償。

3. 第 3 條對有關的申請表格作出相應修訂。